罪犯吴子梁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45号

　　罪犯吴子梁，男，1986年2月20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曾于2006年6月29日因犯盗窃罪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2010年2月5日减刑释放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(2019)闽0821刑初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子梁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，责令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被告人吴子梁不服，提出上诉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终10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起至2026年1月1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7月21日送押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吴子梁伙同他人于2017年4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漳州和溪参与非法生产氯麻黄碱，涉案氯麻黄碱1154.8千克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吴子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3034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235.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3.89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3.9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吴子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子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